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是：

1、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延期归还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需，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重视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2、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

策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投资、对外担保、财产处置、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